

福建中医药大学文件

闽中医研〔2024〕5号

福建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福建中医药大学 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 硕士学位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处、室，各直属机构、各附属单位：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对《福建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10月30日

福建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 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层次专门人才的成长,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的工作,根据《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有关规定的通知》(学位办〔2011〕57号)、《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试行办法》(学位〔2015〕10号)和《福建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与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衔接实施办法》(闽卫科教〔2015〕118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凡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法律、法规,品行端正,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学术水平或专门技术水平已达到学位授予标准的人员(以下简称同等学力人员),可按照本细则,向我校提出申请。

第三条 凡我校已授予毕业研究生学位的学科、专业(领域),可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

第四条 硕士学位授予的标准按《福建中医药大学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第二章 学位申请与授予

第五条 资格审查

（一）申请人必须已获得医药相关学士学位3年及以上，或已获得非医药相关学士学位但从事医药相关专业工作3年及以上，或无学士学位但已获得硕士或博士学位并从事医药相关工作。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应是中医学类和中西医结合类本科毕业生。前置学位是国（境）外学位的，学位须经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

（二）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应是正在接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住院医师或已获得《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的临床医师，且申请的专业学位类别应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类别相同。

（三）申请人应在每年12月，向研究生院报名，并提交以下材料：

- 1.最后学位证明；
- 2.最后学历证明；
- 3.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
- 4.已发表或出版的与申请学位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专著或其他成果等；
- 5.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本人近期免冠二寸照片 2 张；

7.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还需要提供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或相关证明。

（四）研究生院于每年 1 月份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在研究生院网站公示资格审查合格名单，公示期结束无异议后，方可入学参加我校相关理论课程学习和考核。

第六条 课程考核

申请人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必须在四年内完成相应专业（领域）全部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四年内未通过课程考试和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者，本次申请无效。

（一）理论课程考核

申请人应按规定通过我校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合格。

（二）国家统一考试

1.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2.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和护理学等专业学术学位等还需通过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学科综合水平全国统一考试。

以上全国水平考试均需在资格审核确认后参加考试，且成绩合格方为有效。

第七条 选报导师

同等学力人员完成相应专业（领域）全部课程，课程考试且国家组织的水平考试合格，可申请选报导师，进入学位申请阶段。

（一）导师选报的范围和条件

- 1.同等学力人员应根据申请学位类型及专业选报导师。
- 2.同等学力人员选报的导师以在岗导师为主，通过本年度导师复审且在本专业内完整指导过一届研究生。
- 3.导师本人身体健康且愿意承担指导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申请工作。

（二）导师选报程序

- 1.每年9月研究生院对课程学分和国家统一考试成绩进行审核，确定拟选报导师的同等学力人员名单。
- 2.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公布当年具备指导同等学力人员学位申请工作资格的导师名单。
- 3.符合条件的同等学力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填写《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人员选报导师意向表》，并向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选报导师申请，经导师和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同意后，进入学位申请阶段，同时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八条 学位论文工作

申请人应在导师的指导下开展学位论文相关工作。学位论文应符合相应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学位论文要求。

（一）学位论文课题开题

论文课题开题应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开题工作规定》以及相关通知执行。

（二）学位论文评审

论文评审工作应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匿名评审的规定》以及相关通知执行。

（三）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工作应按《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论文基本要求和答辩工作的规定》执行。

第九条 临床能力考核

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应在省级及以上中医药管理部门认定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完成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者，视为通过临床能力考核。

第十条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申请人应向相应的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从三个方面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硕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

（一）对申请人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管理等方面做出成绩认定

1.《福建中医药大学接受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内含申请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工作成绩、科研成果、业务能力、理论基础、专业知识和外语程度等方面情况，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填写的内容进行审查；

2.在学期间，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应符合《福建中医药大学研究生申请学位创新成果基本要求》及其新增认定条款。

3.《福建中医药大学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推荐表》(应由相同或相近专业的2位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专家推荐,其中至少有1位是该校硕士生导师,申请人导师不参加推荐)。

4.申请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的,还应取得医师资格证书和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 对申请人专业知识结构及水平的认定

1.相应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考试成绩,且成绩合格;

2.国家水平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三) 对申请人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申请人按规定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学位论文符合要求。

第十一条 学位授予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查和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经学科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表决,达到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申请学位类型授予硕士学位,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学位授予单位提出学位申请,一经发现,撤销授予的学位。

第十三条 申请人学位申请工作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原则上应在6年内完成。为保证学位论文质量,已进入学位论文阶

段的同等学力人员可申请延长最长 1 年学习年限。逾期未完成的，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自通过资格审查之日起，申请学位有关工作均应纳入“全国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工作管理信息平台”统一管理。

第十五条 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并获得学位，只表明本人的学术水平已达到所获学位的水平，不涉及学历，学校不出具任何有关学历的证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向同等学力人员颁发学位证书，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如发现对已授学位者有异议，举报其在申请学位过程中有抄袭、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舞弊作伪行为，学校将认真复核，对确未达到所授学位水平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取消所授予的学位，并收回学位证书。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5 年入学同等学力人员起开始实施，原《福建中医药大学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学位实施细则》（校办〔2017〕2 号）同时作废。

第十八条 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担。